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76號

原告 張政瑋

訴訟代理人 張福金

被告 李漢評

0000000000000000

曾秀月

黃莚峰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文通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林香如